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電子公文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林文鋒

電話：22289111~10961

電子信箱：weimar8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低碳辦字第1050026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智慧節電計畫APP及影片創意節電競賽辦法(1050026930_Attach01.pdf)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張庭瑜
105.02.15

秘書侯東成
105.2.16

楊中平代
105.2.16

電子文書

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送「臺中市智慧節電計畫APP及影片創意節電競賽辦法」1份，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5.2.16

代為
決行

- 一、本府業以105年1月4日府授低碳辦字第1040295946號函檢送旨揭辦法1份在案(正本諒達)。
- 二、為避免參加之同學及民眾因作業時間不足，造成遺珠之憾，本活動截止日期由105年2月19日延長至105年3月25日止，比賽結果將於105年4月18日公布，詳如附件內容。
- 三、請協助於貴校網頁上宣傳周知。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防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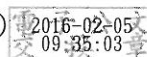
訂

線



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華大學、玄奘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亞洲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佛光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長榮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訂

線



2/11

臺中市智慧節電計畫

APP 及影片創意節電競賽辦法

壹、目的：

為響應推動經濟部能源局計畫「臺中市智慧節電政策宣導」之活動，及落實行政院「自己的能源自己省」的節能政策，並達成「自己的電自己省」，讓民眾了解各種用電裝置(如電、電熱水瓶及冰箱等)的耗電量以及如何節省用電，希望民眾利用自己的智慧型手機就可了解節電觀念，並可用以計算家庭或商店的用電量和各種節電措施能帶來的效益。因此，舉辦此節電創意影片及節電 APP 競賽，選出優秀作品，供民眾下載來使用，藉以擴大並推廣臺中市的節能成效。

貳、競賽對象

廣邀各路英雄好漢共襄盛舉。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承辦單位：亞洲大學

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肆、競賽辦法：

一、活動說明

本項競賽活動希冀由民眾及學生組隊進行創意節電競賽，讓民眾親身參與節電計畫，進而提昇民眾節電知識並應用至日常生活中；希望透過此次活動，將節電宣導與學界資源結合，達到最大綜合效果。

3/11

本競賽共分兩類型：

- (一) 節電 APP 競賽；
- (二) 節電多媒體影片競賽。

二、 競賽主題

節電 APP 競賽及節電多媒體影片設計主題需含括以下的主題：

- (一) 電器用電量的計算器。例如：家裡各種燈具的耗電量。
- (二) 電器節能措施的成效。例如：換用 LED 燈具所節省的電量。
- (三) 各種節能政策的宣導。例如：冷氣調高 1 度 C 的效果宣傳。
- (四) 其他節電省能創意。

三、 報名方式及準備文件：

(一) 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 1. 下載報名表，並附上報名準備資料
- 2. 郵寄或親送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臺中市
政府惠中樓九樓 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收

(二) 報名資料準備：一份報名表附一份文件

- 1. 參賽報名表紙本一份
- 2. 參賽影片/APP 作品光碟一份
- 3. 創意構想書紙本一份

(三) 報名注意事項：

- 1. 團體報名以 3 人為上限，一組至多可投稿兩件作品，報名以作品為主，一件作品即有一組參賽編號。
- 2. 若投稿兩件作品，請填寫二份報名表。

4/11

四、 競賽辦理時程

- (一) 競賽報名收件：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5 日(五)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 (二) 比賽結果公佈：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一)上午 10 時公佈於「臺中智慧節電」FB 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臺中智慧節電-534218010006755/?fref=ts>)。

五、 評審作業

- (一) 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產學界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
- (二) 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公開評審。
- (三) 決賽評分項目：
- 以節能效益、創意設計、說明文件等為評分標準。

項目	權重
節能宣導效益	40%
創意設計	40%
說明文件	20%

六、 競賽獎勵

節電 APP 組：

第一名	一名	高級智慧型手機一台(市價 19,000 元) ^{註 1}
第二名	一名	高級智慧型手機一台(市值 15,000 元) ^{註 1}
第三名	一名	高級智慧型手機一台(市值 12,000 元) ^{註 1}
優勝	五名	高級變速腳踏車一台(市值 8,000 元) ^{註 1}
佳作	五名	高級平板電腦一台(市值 6,000 元) ^{註 1}

5/11

節電多媒體影片組：

第一名	一名	高級智慧型手機一台(市價 19,000 元) ^{註 1}
第二名	一名	高級智慧型手機一台(市值 15,000 元) ^{註 1}
第三名	一名	高級智慧型手機一台(市值 12,000 元) ^{註 1}
優勝	五名	高級變速腳踏車一台(市值 8,000 元) ^{註 1}
佳作	五名	高級平板電腦一台(市值 6,000 元) ^{註 1}

(註 1:可以使用等值獎品取代)

七、 參賽者注意項目

(一) 參賽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競賽資格；參賽團隊成員如有變更，參賽者應主動送交書面資料，並報經承辦單位同意；本競賽期間，成員變動以 1 次為限。

(二) 參賽資料不予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底。

(三) 智慧財產權部分：

1. 所有參賽者仍保有著作財產權即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但獲獎作品需授權主辦單位行使宣傳加以剪輯、重製，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非商業營利（例：非販賣或出售或出租參賽之影片）之前提下合法使用以進行宣傳推廣，並擁有無償播映、拷貝、任何型式傳播之永久使用權，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2.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使用推廣時保留修改之權利。
3. 參賽者進行本競賽之相關創作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相關法令，不得損及主辦單位之權益。
4. 參賽作品如有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等，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如已獲

獎，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及獎金。

- (四) 已參加過其他影音徵求競賽有得獎及發表過之作品，不得報名，如有不符合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
- (五) 行政院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但不影響未來參加其它比賽之權利。
- (六)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七)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入選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八) 本活動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本活動，亦不得為影片製作之共同著作人。



八、 洽詢電話

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04) 2228-9111 分機 10952 黃小姐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2/1

臺中智慧節電 APP/短片競賽活動 參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報名編號	(免填，由工作人員填寫)			
1. 組別：				
☐ APP 組 平台(可複選)： ☐ Android ☐ iOS ☐ Windows Phone ☐ 其他：_____				
☐ 短片組 形式(可複選)： ☐ 動畫 ☐ 拍攝影片 ☐ 其他：_____				
2. 節能功能(可複選)：				
☐ A. 電器用電量的計算。 ☐ B. 電器節能措施的成效。				
☐ C. 各種節能政策的宣導。 ☐ D. 其他節能的創意。				
參賽者 基本資料	團體代表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手機：	
	詳細連絡地址：			
	E-mail：			
	團隊成員：	(1)	(2)	
		(3)	(4)	
		(5)	(6)	
	學校或公司名稱：			(若無單位可免填)
	指導老師、業師或顧問姓名：			(若無指導老師可免填)
身分證影本貼黏處：(請黏貼團隊代表人身分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授權同意書

參賽者參加臺中市政府主辦「臺中智慧節電 APP/短片競賽活動」，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參賽者須保證其參賽 APP/短片作品以及說明文件為原創作品，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若因抄襲、節錄、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其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 二、 參加競賽之作品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示、評論及於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 四、 參賽者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並參與本活動之相關輔導活動課程。
- 五、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六、 本工作小組為辦理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工作小組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中市政府辦理「智慧節電 APP/短片競賽活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工作小組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辦理「智慧節電 APP/短片競賽活動」(以下簡稱本府)因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小組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小組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行銷、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七、(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小組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小組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小組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本小組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十一、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小組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小組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小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11

臺中市智慧節電計畫
「APP 及影片創意節電競賽」

無侵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參加臺中市智慧節電計畫「APP 及影片創意節電競賽」，所報名之文件與作品，均依參賽規則辦理；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 一、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此致

臺中市政府低碳辦公室/臺中智慧節電 APP/短片競賽活動工作小組

立切結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1

